

玄奘大學境外生慈恩獎助學金設置辦法(N50M0374-150819E3)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本校僑外生，即僑生、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境外生在學期間，家境清寒致就學有經濟困難，且前一學期達該班名次前 20% 者。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上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下學期：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但因故急需助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人需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系主任及導師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助學項目包含學費、雜費、生活費及材料與書籍費等，助學金額依慈恩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決議核撥。助學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規劃之。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由導師或系主任推薦申請，經學務處初核後，提報慈恩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
二、本校慈恩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招生長、學務長、心輔室主任、生輔組組長、相關系所主任、導師等人組成。
- 第七條 每學年針對獲助學學生進行訪視評估，依訪視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助學，未續獲助學者，得依本辦法重提申請。獲助學學生轉學、休學或退學時，停止助學。
獲助學學生，在校期間須參與愛校護校服務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 學年度 慈恩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郵局 帳號	局號	
現居所							帳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家 庭 成 員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 就讀學校	職稱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 就讀學校	職稱
繳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前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清寒證明 ○ A 低收入戶 ○ B 中低收入戶 ○ C 鄉鎮市(區)證明 ○ D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之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家 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清寒子女		
生 活 現 況	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可另外附資料)							
師長 推 薦 說 明	師長簽名：_____							